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7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,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,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9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0)以及会计师出具的《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(报告编号: 广会专字[2018]G17037900398 号)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,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1)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关于 2017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2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7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，能够勤勉尽责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0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4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
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制订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计划的制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年-2020年）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